

# 关于安徽苏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二期）

安徽苏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苏立科技”）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我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苏立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根据国金证券与辅导对象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国金证券派出谢正阳、胡磊、傅志成共三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谢正阳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并具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辅导人员均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为证券从业人员，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国金证券与辅导对象于2016年10月签订了辅导协议，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报送了苏立科技首发上市之辅导协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苏立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备案申请报告》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官方网站披露。辅导对象的第十二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1年10月至2021年12月。

本次辅导期间，国金证券辅导人员结合辅导对象实际情况，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集中授课、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国金证券本辅导期的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对辅导对象进行了集中授课辅导，授课内容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知识，主要包括《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其法律责任等相关法律法规，使得相关培训人员了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条件。

2、查阅了辅导对象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对会议召开程序、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补充并提出整改建议，指导辅导对象规范执行三会会议议事规则，提高了辅导对象规范运作水平。

3、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取得尽职调查资料，结合企业内部访谈等形式，梳理辅导对象历史沿革情况，包括在公司设立、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股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存在瑕疵及潜在纠纷，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建议，并指导辅导对象进行了规范。

4、通过调查辅导对象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情况，督促其按照业务独立性、资产完整性的要求，避免同业竞争，同时调查了辅导对象主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核查辅导对象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苏立科技的专项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和财务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了本阶段的辅导工作，配合国金证券对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和完善。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公司管理人员需进一步了解资本市场最新改革的相关规则

解决情况如下：

针对前期辅导对象管理人员需进一步了解资本市场最新改革的相关规则的问题，国金证券辅导人员通过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讨论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培训工作，使得辅导对象管理人员对资本市场最新改革的相关规则的认知度明显提高，法人治理意识明显增强。辅导人员后续将进一步对管理人员进行资本市场法律法规方面的培训。

## 2、公司需进一步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解决情况如下：

针对辅导对象需进一步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问题，国金证券辅导人员协助公司厘清关键控制活动，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并有效运行。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1、需要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管等人员进一步培训

辅导机构已完成对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第一阶段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1）新颁布的证券法律法规或相关新规定等知识；（2）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案例研讨；（3）同行业上市公司案例研讨等。

通过前述辅导培训，使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深刻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辅导工作小组计划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认真开展对辅导对象的后续辅导工作。下阶段辅导工作重点及内容如下：

一、辅导人员将继续整理一系列重点法律法规、证券市场动态及新股发行改革等方面的最新信息，向各辅导对象传达，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辅导内容和证

券市场动态，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集中授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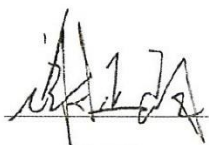
二、结合有关案例分析，与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相关上市公司运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避免辅导对象今后发生类似的事件。

三、进一步执行财务核查工作，协助并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内部决策制度和激励制度，并使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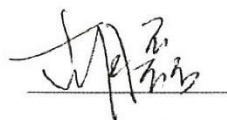
四、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结合客户、供应商走访及内部访谈等形式，对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苏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第十二期辅导进展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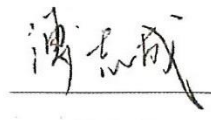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签字）：



谢正阳



胡磊



傅志成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1月10日

附件:

## 安徽苏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期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安徽苏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立科技”）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与上市的辅导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及双方签订的《辅导协议》的有关约定，对我公司实施了辅导。本期辅导期间为2021年10月至2021年12月，在本期辅导中，国金证券的辅导人员本着勤勉尽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辅导工作进行了精心的组织和安排，对我公司运行中遇到的有关问题在详尽调查基础上提供咨询并提出建议，认真细致地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使我公司的运作更加规范和有效，达到了本期辅导的预期目标。

安徽苏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